

合約編號						-		
基站編號				L				

借電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:(以下簡	稱甲方)
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(以下簡稱乙方)
緣甲乙雙方於民國年月日就	座落於□房屋及/或樓頂
□平台約 坪及/或□屋突/□土地(以下稱標	<u>的物)</u> ,簽有『行動通信業務設備設置契約』(下稱設
置契約),今雙方為行動通信業務設備之用電	事宜,訂立本借電協議書(以下稱本協議書),並約定條
款如下,以資共同信守:	
第一條:乙方承租/或借用前開標的物設置行動	为通信業務設備(下稱電信設備),該電信設備之電力係
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,乙方應自民國	年月日起負擔乙方使用前開電信設
備所生之電費。	
第二條:乙方每月應給付甲方電費(內含營利	事業所得稅),其計算方式為:
□以每度為台電公告之非時間電價 員定期抄錶付費)	度以上級距費率(依分錶實際運轉刻度為準,並派
□以每度為新台幣元。(依分錶	實際運轉刻度為準,並派員定期抄錶付費)
□以估算每月用電,按月補貼新台幣	元;雙方同意乙方於正式動工之日起算電費。
□電錶錶號僅供威寶電信使用	
□依據甲方寄發函文所載之用電度數□□依據甲方寄發函文所載之用電度數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□依共構共站參與業者與屋主所協議 第二次:	
	L必要時,乙方得自行裝設,但不得損壞原有建築,費 四十四八歲以 A A B 於四时 四十京 5 在 4 日 111
	甲方提供證件資料或會同辦理時,甲方應無條件提供
配合。	Libix 라디아티니 그 ㅗ / キレル 쓰네 차 ㅠ Lin /+
	,本協議書同時失效,乙方負責拆除並搬離電力設備。
第五條:乙方給付甲方電費之方式(請勾選之)	•
1.□與電信契約相同	
2.□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,將電費匯;	
甲方指定之帳戶:銀行,	
户 名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3.□其他方式:	•
第六條:甲方保證所提供之電力,係合法取得	·,倘有不法情事者,由甲方負擔所有民、刑事及所有
法律責任,概與乙方無關。	
第七條:本協議書未盡之事宜,悉依中華民國	国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第八條:本協議書之正本壹式貳份,由甲方幸	点壹份,乙方執壹份為憑。
立協議書人	
甲 方:	乙 方: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:	授權簽約代表:陳 佐 銘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	統 一編號:70769567
聯絡地址 :	聯 絡 地 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
聯絡電話 :	36 號 5 樓

年

月

日

文件編號:網工務-L4-AA035-01

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:內部使用

中

文件制定部門: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 實施日期:2014/06/24

華

民

國

文件版本:01

頁數 1/1